

政策号9HIR2301

##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运价通告

主送 各销售单位  
发件方 长安航空市场营销部运价主控单元  
抄送 财务部  
发布方式 销售终端(GDS)

### 关于下发长安航空国际航线燃油附加费的业务通告

出票日期	自政策下发之日(含)起-另行通知					
备注						
区域	国家	境内/境外 始发	燃油附加费			
			公务舱		经济舱	
			货币单位	数额	货币单位	数额
东南亚	中国=泰国	境内始发	CNY	/	CNY	450
		境外始发	THB	/	THB	2220

注:

1. 燃油附加费以每航段每位旅客为单位征收。
2. 航程均为OW